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	字號		號

雲林縣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				
原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(撤)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現場施測日期： 年 月 日	
退還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_____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_____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界標費_____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_____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_____元正	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收費人員現有現金範圍內，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縣庫支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) 地址：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正本計 張(收據聯單日期及號碼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影本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通知書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申請人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申請人					
代理人					
代理關係	本案委託代理人代辦退還地政規費事宜並授權領取該退款。 申請人簽章：	本案經核對申請人本人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：	領訖人 簽 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新臺幣 元整無訛。 具領人： 年 月 日	
承辦單位 審核結果	一、本案符合退費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、266條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二、擬准予退還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一、本案經核不符合退費規定。 二、駁回理由：	
承辦人	核定		會計室	出納	

(背面)

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須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- 二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「國字大寫」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- 三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- 四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- 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
- 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日期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。
- 七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領取現金或領取縣庫支票。
- 八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，繳款收據遺失者檢附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九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- 十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雙粗線以下欄位，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- 二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准予撤回之次日起5年內為之。